

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法律规范、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年产15.2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年产2万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和“年产6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丽梅

章明秋

南俊民

李志娟

2023年12月5日